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普選行政長官意見書

就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關係到全港市民的權益，香港社會各界都應該理性討論，求同存異，特別是立法會各黨派的議員，更應理性地作有建設性的討論，認真地去細味不同的意見，建立更多的共識，實現 2017 年的普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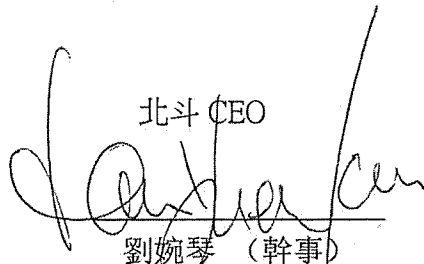
香港為法治社會，普選的法律依據源自基本法，故先有基本法，始有普選，各方的討論都應以基本法為本。而基本法對行政長官提名辦法也十分清楚，是應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提名委員會，以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出行政長官候選人，十分清晰。當中值得一提的是行政長官的候選人不宜太多，2-4 名都為合適的範圍，這樣才能保證當選的行政長官有較高的認受性，同時也可避免候選人太多而令選舉變得太過繁複，白白浪費社會資源。

現有的選舉委員會成員達 1200 人，當中已包括各個界別的人士，有足夠的代表性，能代表香港各個界別的意願，因此提名委員會亦應保持 1200 人，功能只限於提名，而各個界別的分組委員產生方法不變，四個界別委員可以平均各佔 25%，平衡各方能有接近的比例。同時，提名委員會是一個群體，應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以民主程序作出提名，當提名委員會這個群體中對提名哪些候選人出現太多不同的意見時，需要投票表決最終提名的候選人。讓行政長官候選人維持在 2-4 人之間，確保候選人的認受性。

由 1997 年開始，香港回歸祖國，清楚說明香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中央政府有任命行政長官的權力，同時基本法保障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相比 1997 年前，英政府直接任命港督，香港市民沒有任何選擇的餘地，為何以往直接任命就像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同時以往英政府會任命一位抗拒英政府的人作港督嗎？

作為一個地區的最高行政長官，與中央政府有良好的溝通尤為重要，從根本抗拒中央的人能與中央有良好的溝通嗎？只有能與中央有良好溝通的行政長官才能有效地與國內其他地區相互合作，把香港與鄰近地區的優勢最大化，香港才能有更輝煌的未來。

北斗 CEO



劉婉琴（幹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斗
CEO